**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受让杭州市上城区沁园雅舍5幢2单元102室房屋3年租赁权项目（标的编号：HJS2021ZL0696），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交易规则》、《杭州产权交易所O2O交易指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签署《成交通知书》、《租赁合同》；并在《成交通知书》、《租赁合同》及相关附件签署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首期租金、交易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杭交所经出租方申请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同意并知悉：承租方须在《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后，到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房屋出租登记手续，出租方配合提供相应材料，产生的费用由承租方承担。《房屋租赁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或居住人员发生变化的，承租方应当遵守《杭州市居住房屋出租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履行居住房屋出租安全管理有关职责和义务。

6、同意并知悉：租赁期内，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或借用给第三方。如承租方擅自改变房屋的使用性质或擅自转租、分租或借用给第三方的，出租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收回该房屋，同时按本合同约定总金额20%追究承租方违约责任，承租方之前已付的款项（含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7、同意并知悉：承租方与出租方的权利义务详见出租方提供的《租赁合同》。

8、同意按首年一个月租金计的交易服务费。

9、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